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2018年8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审核并获得审核通过。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944万股（含3,944万股）。2019年4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包括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5,393,699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5,999,963.68元。

2019年4月18日，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将扣除承销费12,000,000.00元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503,999,963.68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与发行相关的直接费用4,695,393.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304,569.9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XYZH/2019XAA20351号）验证。

## 二、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4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27,393.80	21,310.00
2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16,102.34	12,350.00
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49,584.35	39,800.00
合计		<b>93,080.50</b>	<b>73,460.00</b>

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930.46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73,46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27,393.80	21,310.00	21,310.00
2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16,102.34	12,350.00	12,350.00
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49,584.35	39,800.00	16,270.46
合计		<b>93,080.50</b>	<b>73,460.00</b>	<b>49,930.46</b>

## 三、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所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金额，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2、监事会意见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且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